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1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独立董事王丛虎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国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上述议案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